附件3

耕地地力补贴领取要求

按照省市耕地地力补贴实施方案要求，以下情况不能享受耕地地力补贴：

1、原有系统中财政供养人员（公职人员）不得代领补贴。

2、死亡人员（死亡时间上年度末－本年度4月份之前）不得上报领取补贴。

3、领取养老金人员领取补贴的情况。

4、集体耕地不得领取补贴。

5、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、林地、草地、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的耕地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不得再给予补贴。

6、确权耕地已实施退耕还林的，不得领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。

7、对抛荒地、占补平衡中“补”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不予发放补贴。

8、高速两侧的生态廊道、月季园、苗圃。（林下种植有农作物，符合不符合耕补发放条件需汇报商榷）

9、在财政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及办卡过程中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以权谋私。

10、用不符合补贴项目条件人员身份证办理申领“一卡通”补贴、虚报冒领财政补贴资金。

11、贪污侵占、截留挪用补贴资金。

12、未经本人同意，私自保管甚至扣押群众“一卡通社保卡”。

13、抛荒1年以上或存在违法建设、违规种植的耕地。

14、非农业征（占）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。

15、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。

16、未开展验收或验收（评估）未通过的复耕复垦地。

17、占用耕地的以批文日期为准，判定是否可以享受补贴。